

臺北市政府 108.12.10. 府訴二字第 108610383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

1992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8 月 8 日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 16 時 2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20

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21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2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-x 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於 108 年 8 月 9 日 0 時 4 分許查獲。嗣經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1992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

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8 年 8 月 22 日管字第 1086047357 號裁處書」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

6047357 號函僅係檢送 108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1992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

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

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

濱

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，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……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

或

車輛所有人處罰。……（二）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……2. 處小型車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……。」

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區域

範

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之汽車停放於河濱公園，臺北市政府於颱風來之前晚上 10 時，公布照常上、下班，於是訴願人即安心睡覺，孰料隔天醒來聽新聞說風雨大，放假 1 天，訴願人即刻趕往河濱公園移車，那時約 9 時 30 分，水門並沒有封閉依然開放民眾移車，所以訴願人並沒有故意停放河濱公園之意，且往常如颱風來水門都是封閉的，由拖吊車將公園停放車輛拖出，車主再另付拖吊費，這次是半夜就拍照，太離譜了，所以提出訴願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108 年 8 月 8 日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政府於颱風來前之晚上 10 時，公布照常上、下班，於是訴願人即安心睡覺，孰料隔天醒來聽新聞說風雨大，放假 1 天，訴願人即刻趕往河濱公園移車，那時約 9 時 30 分水門並沒有封閉依然開放民眾移車，往常如颱風來水門都是封閉的，由拖吊車將公園停放車輛拖出，車主再另付拖吊費，這次是半夜就拍照，太離譜了云云。查

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，公園內不得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又本府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

修正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為河濱公園區域；及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，依據前開公告，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。查原處分機關業將前開公告內容及相關訊息標示於○○公園內及各疏散門，有標示牌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復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，中央氣象局在 108 年 8 月 8 日 8 時 30 分發布利奇馬颱風海上陸上警報，而本府係於 108 年 8 月 8 日 16 時 29 分許

發布將於當日 21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2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，符合前開公告之意旨。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置於本市○○公園，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，始屬適法；訴願人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系爭車輛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其並沒有故意停放河濱公園之意而邀免責。至於車輛未被拖吊部分，因考量執行拖吊人員作業機具安全，於疏散門關閉後即停止拖吊堤外剩餘車輛；訴願主張，應有誤會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